

印尼亞齊微貸組織之文化鑲嵌對社區發展的影響

林沂霏*

(收稿日期：109 年 02 月 07 日；第一次修正：109 年 04 月 02 日；

接受刊登：109 年 12 月 01 日)

摘要

亞齊特別行政區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島西北方最頂端，當地 98% 人口信奉伊斯蘭教。2004 年印度洋規模 9.3 級大地震引發災難性的南亞大海嘯重創亞齊。當地的沿海農村相較於台灣資源相當匱乏，但 2005 年災後重建中藉由資源的注入得以建構出微型貸款組織，並以社區為單位發展當地經濟改善當地民生生活，而其中相當成功的案例為瑪窪微貸。本研究探討該非政府組織的在當地社會網絡中的角色，並分析其運作模式、在地伊斯蘭文化的鑲嵌作用、以及如何對當地社區產生影響，使之有效協助居民重建生活。

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藉由研究者親身進入印尼亞齊的田野生活，並以瑪窪微貸為個案進行參與觀察法與訪談作為研究基礎。所搜集之資料以經濟社會學角度探究瑪窪微貸在經濟與社區中的功能，並分析當中社會資本運作的模式，以理解瑪窪微貸在伊斯蘭文化鑲嵌下的運作。研究分析發現：伊斯蘭文化的鑲嵌作用對當地的社區發展有極正向的影響，而瑪窪微貸從過去的歷史角色轉型後累積更多社會資本，同時其有系統地進行社區培力以致影響力可擴大至鄰近地區。最後根據彙整之結果，研究者也針對台灣現狀討論瑪窪微貸成功模式在台灣運作之可行性，並提出在台灣可能發生的制度問題與限制。

關鍵詞彙：微型貸款，文化鑲嵌，社會資本，社區發展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 這一詞的概念，近年廣為討論的是從台灣既有的企業或組織型態切入。在我們都會生活的社會脈絡下，難以跳脫現有的生活框架去思考不同型態的社會企業或社會創業。然而，一如『光原社會企業』深耕於社區在地區域的『社區型社會企業』，默默地保存了地方社區的生命力。『光原社會企業』是台灣早期投入原住民社區培力的社會企業，並透過微型貸款的方式，協助在地原住民發展自有農業。在社會企業成為大眾關注話

* 作者簡介：林沂霏，輔仁大學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E-mail: carittalin@gmail.com

題之後，光原成為公認的領頭羊之一，也相繼成為許多原住民與農業型社區培力的原型。

對於印尼 (Indonesia) 同樣為海島型國家，印尼在地緣戰略上與台灣皆有著特殊且重要地位。兩者於 16、17 世紀受到殖民帝國主義影響，並在歷史不同階段於近現代兩度同樣由荷蘭帝國(1624-1662 年)¹與大日本帝國(1942-1945 年)統治管轄。臺灣與印尼的歷史關係可追溯到 1624 年臺灣開始被荷蘭東印度公司²殖民，當時臺灣最高行政機構熱蘭遮城(現台南)就是直隸於位於東印度群島巴達維亞(現雅加達)的荷蘭東印度公司之亞洲總部。1913 年時，日本人從爪哇移植了一批香茅草至臺灣，並在苗栗松本農場大量種植成功，開啟臺灣香茅草栽植事業，其產量逐年增加，並於荷蘭人撤出印尼後，取代印尼而成為獨佔世界市場的香茅油出產國(轉引自維基百科)。以遺傳學與人類學上來說，印尼與台灣擁有血緣關係。1991 年《科學人》(Scientific American)雜誌中發表「南島語的發源地在台灣」的論述³，至今仍為多數人類學家與語言學家所認同。

台灣過去五年間外籍勞工的結構變化，截至 2014 年底止印尼籍勞工占所有外籍勞工來源總人口 55 萬 1596 人的 41.6%，增加率為 6.1% (轉引自內政部統計處)⁴。早在 2012 年，天下雜誌曾發表標題為「印尼新住民：台灣最陌生的新家人」的文章，報導台灣對看待來自印尼的人們所持的各種複雜心情。對台灣人而言，印尼人是我們最陌生的新家人(林昭儀，2012)。印尼人，是台灣的老人與小孩最熟悉的臉孔。生活在台灣，我們討論著的是如何將印尼的文化融入台灣的社會，而卻往往忽略深入田野，實際體驗不同文化衝擊的過程。因此，碩士班學程中參與的國際參與而選擇了印尼。原以為印尼是相對未開發的國家，但在其中的一個角落-亞齊特區(Nanggröe Aceh Darussalam，以下簡稱『亞齊』)，卻也有著類似光原社會企業的組織且在當地運作完善。台灣推動社區營造已二十餘年，在社區治理與資源整合的經驗豐富。然亞齊相較於台灣，資源相對匱乏，且當地經濟發展落後台灣至少三十年的條件下，仍得以建構出與光原社會企業相似的運作模式，並經歷過海嘯後的短短幾年間在當

¹ 蔡晏霖(2014)，「「集中營」還是「自由區」？亞齊難僑的歷史與敘事」，全球客家研究，3，頁 163-212。

² 荷蘭東印度公司其正名為聯合東印度公司，荷蘭語 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 V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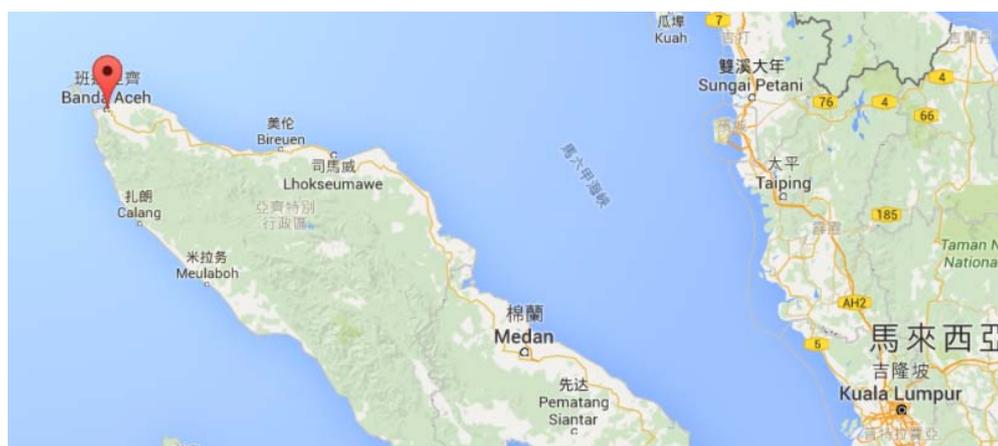
³ Bellwood, Peter. (1991),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s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pp.88-93.

⁴ 資料來源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9212

地發揮顯著的成效與影響力，是否其中成功的關鍵因素以及是否與民族性、文化有關？當中的社會資本如何運作，是研究者想進行探討的議題。

二、研究背景

亞齊的地理位置為印尼蘇門答臘島西北方最頂端，扼守麻六甲海峽。七、八世紀起，即成為伊斯蘭教東傳印度與中東國家的據點，爾後成為穆斯林從東方到麥加朝聖必經之處，被稱為「麥加的前廊」(The Verandah of Mecca, Serambi Mekkah)。亞齊興盛時期，更控制麻六甲峽而成為貿易樞紐。十五、十六世紀的地理大發現，帶來了殖民者的覬覦，荷蘭與英國紛紛成立東印度公司，以軍事佔領印度、印尼等國，控制海上貿易並殖民當地。1873 至 1904 年發生亞齊與荷蘭人之間的戰爭，亞齊成為印尼對抗殖民帝國的最後一道防線，與荷蘭之間的『亞齊戰爭』甚至長達四十幾年。一直到十九世紀，亞齊才被荷蘭完全收服，於 1918 年結束亞齊王朝 45 年的統治，至 1942 年日皇軍登陸亞齊。



圖一 亞齊特區之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Google Map

1949 年印尼脫離荷蘭殖民獨立之時，亞齊要求以回教教義治國，但不為蘇卡諾總統所接受，先將亞齊併入北蘇門答臘省，並以武力佔領亞齊。亞齊分離主義者認為亞齊應有權決定自己是否加入印尼。對於印尼政府的強行佔領，為日後的獨立運動埋下了種子。1953 年在亞齊回教組織領袖達烏德貝魯 (Duad Beureueh) 領導下開始與雅加達中央政府軍展開游擊戰鬥，以期建立一個

伊斯蘭教的印尼，遂稱為「達烏德貝魯事件」(Duad Beureueh Event)⁵。1976 年底成立亞齊獨立運動組織，開始鼓吹亞齊獨立。自由亞齊運動 (Free Aceh Movement, 簡稱「亞獨」) 成立之日起，以資源分配不均和宗教文化差異為由，要求在亞齊成立一個獨立伊斯蘭國，並不斷與政府軍發生武裝衝突。但印尼歷屆政府堅決反對其獨立，並以武裝進行軍事打擊，殺害部份領導人予以回應。武裝反抗軍於 1989 年再度興起。1990 年蘇哈托(Haji Mohammad Suharto) 增派軍隊赴亞齊處理暴動，亞齊省長Ibrahim Hasan引述蘇哈托的話指出，印尼政府將致力解決經濟不平等的問題，並培植當地工業，創造就業機會。蘇哈托於 1998 年 5 月垮台後，1999 年瓦希德總統接掌執政，大力倡導民族和解，同意讓亞齊享有更廣泛的自治權，地方政府可管理 75% 的財政來源，但仍堅決反對其獨立。印尼國會更成立了亞齊問題特別委員會，專門處理亞齊問題。同時，印尼政府也與亞獨領導人開始進行談判。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洋規模 9.3 級大地震侵襲印尼外海災難性大海嘯，嚴重摧毀亞齊，卻也讓危機成為轉機。這場地震規模為 1964 年以來全球最大的海嘯，重創亞齊，其首都班達亞齊的人口從海嘯發生前約 15 萬人，海嘯過後僅存 7 萬多人，成為南亞海嘯受災最嚴重的地區，數十座村莊從地圖上消失，蘇門答臘島西岸估計有 13 萬 1,000 人罹難。南亞海嘯襲擊了 11 個沿印度洋之東南亞、南亞與東非國家，並導致總死亡人數超過 29 萬 8 千人，災損更是難以估計，逾 100 萬人流離失所。

南亞海嘯的發生卻為亞齊與印尼政府之間僵持已久的局面帶來轉機。2005 年 7 月 17 日印尼政府和亞齊分離主義人士達成和議，宣布 8 月中在芬蘭首都赫爾辛基，正式簽署備忘錄。同年 12 月，印尼軍方大抵完成撤軍，結束近 30 年的流血衝突。2006 年 7 月 11 日，印尼國會通過了《亞齊自治法》，賦予亞齊省地方政府更大的自治權。自 2005 年簽訂和平協議後，印尼中央政府每年撥 12 億美元給亞齊省諸政府以及加上 7 億美元特別自治費。海嘯的災後重建上，國際組織在亞齊援助重建工作投入近 70 億美元救濟金與多項營建工程。種族衝突結束與重建項目導致了經濟結構發生了引人注目的變化。亞齊省地區最低工資海嘯前的 55 萬印尼盾變為 2007 年的 85 萬，漲了 55%。服務業如今扮演了一個更加重要的角色，同時石油和天然氣產量繼續下降。經濟繼續依賴於將要耗盡的油氣資源和農業。亞齊省在破壞性的海嘯後經濟增長緩慢，直到 2006 年，增長了 7.7%。這個增長主要受災後重建效應所驅動，主要

⁵ 郭正中 (2001)，「從東帝汶和亞齊的獨立運動看印尼政治民主化的隱憂」，歷史教育，8，頁 211-224。

增長行業在建築、建設方面。2006 年貧困率降到比海嘯前還低，這被歸因為災後重建活動以及種族衝突的結束促進了貧困率的降低。然而，貧困在亞齊省的嚴重性仍然高於印尼的其他地區⁶。災後大量國際資源的投入，多數在於資金、人力、實體建設，然而亞齊的問題並非僅靠這些災後救援便能解決。人民的生計與經濟發展仍必須靠亞齊當地人民的自食其力才長久之計。

2014 年是南亞海嘯過後的第十週年，2015 年為亞齊與印尼政府簽訂和平協議屆滿十週年。回顧海嘯過後的十年重建，國際組織不只在救援工程與經濟上帶來大量支援，更重要的是知識上的發展。亞齊首都班達亞齊從當時滿目瘡痍，一無所有的狀態下重生，生命韌性與文化精神經過十年並沒有失去其本色。亞齊，這顆經歷過戰爭與海嘯洗禮後的珍珠，反而更加綻放其光芒。

三、研究目的

(一) 非政府組織在經濟與社區中的角色

亞齊仍是以農業發展為主要展業，而亞齊政府在資源有限的狀態下，欲解決廣大農民的首困與教育問題，若沒有將資源有效運用，也容易消耗社會資源與資本。再者，政府並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足以支持廣大農戶的需求，更無法在第一線了解與提供農戶所需的教育。因此，非政府組織在社區與經濟發展上扮演了中介者的關鍵性角色。運作功能良好的非政府組織同時擁有在地民眾與政治兩種影響力，不但貼近當地人民的生活、了解其特性與需求，同時與當地政府互動良好，善於運用政府資源。因此非政府組織能充當人民與政府之間的對話窗口，也能妥善支配與運用資源，將社會資本的效益最大化。

(二) 移植亞齊經驗在台灣的可能性

台灣號稱以農業立國發展，但產業變遷後農業不再是主要展業，以家族式中小型企業所支撐的經濟狀態已使台灣人民過著富足的生活。而亞齊現狀資源相對匱乏的狀態下，當地微貸組織的成功經驗是否能在台灣複製？或者在台灣已有類似的成功運作模式？又，或因為文化差異的關係，該種模式於台灣運作的可能性為何？

⁶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A%9E%E9%BD%8A%E7%89%B9%E5%8D%80>

貳·文獻探討

一、何謂文化鑲嵌

在 1900 年左右出現了利益的社會學概念，在韋伯 (Max Weber)、齊末爾 (Simmel) 和一些思想家的基本思想裡，利益只有在社會框架內才被實現，而在利益分析時必須考慮到社會關係的作用。利益概念傳遞一種獨特動力給與分析的原因在於利益趨使人們行動，而利益分析也幫助解釋因利益相悖所發生的衝突不只發生在個體內部，也發生在個體間與群體當中，甚至擴及整個社會。不同利益間也會相互阻撓、甚至強化。韋伯認為行動的有意義性是在結構的考量下產生。在過往關注經濟行為的研究中，幾乎都以經濟結構的脈絡來解釋經濟行動的意義，忽略了經濟與社會兩者之間的辯證關係，甚至試圖將之簡化，認為社會因素在整個經濟結構之下，強調社會關係對經濟行動的正面意義，如此也將社會關係工具化，從而忽略這樣的發展對於社會生活層面的影響。經濟社會學的主要方法是強調社會關係的重要性，而利益比社會關係更能促使經濟行為的發生。

人與人所組成的社會中，有許多的因素是無法被切割分離成為單一的影響因子。社會中的各種行為，背後都有其特殊背景的脈絡可循。在現代資本主義中經濟學最大假設前提是經濟行為被認為理性的，但社會學家發現許多非理性的認知，例如社會關係、習俗及法律規範等，同樣大幅影響經濟行為與決策，甚至對經濟結構與國家經濟型態產生侏大影響。因此，經濟社會學提出了「鑲嵌」 (Embeddedness) 的概念。「鑲嵌」最早由博蘭尼 (Karl Polanyi) 提出，泛指經濟活動或組織被層層的人際關係、社會價值跟法律規範所包圍滲透，所產生的特殊制度化過程 (Polanyi, K. 2001[1944])。博蘭尼認為韋伯是當代經濟史家中首先反對漠視原始經濟並視之為與文明社會之動機及機構制度無關的人，同時他認同人類的經濟是附屬於其社會關係之下。人不會因要取得物質財貨以保障個人利益而行動；其行動是要保障他的社會地位、社會權力與社會資產。生產與分配的過程並不與佔有物品這個特殊的經濟利益相連結。相反的，這些過程裡的每一步驟都是配合著一些特殊的社會利益，這些利益驅使人們依某些特定的步驟而行動。

博蘭尼所認為的鑲嵌是經濟行動「鑲嵌」於某種型式的社會結構裡，資本主義的問題正是其經濟決定論的錯誤，經濟必須被「重新鑲嵌」，應是社會決定經濟，經濟系統鑲嵌在社會關係中。他指出在人類早期社會的歷史中，經濟

作為人類生計的安排是臣屬於宗教、政治等其他的社會安排下，是埋藏在社會關係之中，並把這些關係視為理想的形式，作為批判後來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基礎。市場交易中的經濟的三種行為：互惠、再分配、交換，乃是一中鑲嵌於社會中的一種社會整合方式。

格蘭諾維特 (Mark Granovetter, 1985) 進一步闡釋鑲嵌概念而成為新經濟社會學裡最常被引用的關鍵性概念 (瞿海源、王振寰, 2003)，指出社會關係在經濟行動中並非是完全信任機制，還得依當時所鑲嵌的社會結構與脈絡而定，強調經濟行動是社會行動的一種，緊扣於人際的信任關係。格蘭諾維特認為並不是所有的經濟都是被鑲嵌的，因而提出「強鑲嵌」與「弱鑲嵌」(strong/weak) 的概念。網絡是格蘭諾維特鑲嵌概念的中心，「社會關係網絡以不規則的方式不同程度地滲透於各種經濟生活的不同部門」(1985b: 491)，而又有「關係的鑲嵌」(relational embeddedness) 與「結構的鑲嵌」(structural embeddedness)。格蘭諾維特在其文章〈經濟行為和社會結構：鑲嵌性問題〉中指出：「任何對個人利益限制解釋的人類互動，利益都會偏離具有經濟行為以及其他行為的關係的基本方式(1985)」。因此經濟行為不可能純粹是經濟的，包括經濟行為在內的所有社會行動，會總是由「重要的人類動機」所驅動的。「鑲嵌」強調經濟行動是一種社會性的行動，所以應將社會脈絡與社會關係納入影響因素，而這些具體關係與網絡能產生信任。有別於古典經濟學或新自由主義經濟學所主張的供需法則及自我利益最大化會讓完全理性主導經濟行為，「鑲嵌」指出人在做經濟決定時，無法脫離人際牽絆、社會規則、習慣，法律規範等 (Akerlof, G.A., & Shiller, R.J., 2010)，這概念可提醒我們以不同視角檢視經濟與社會之間的關係，觀察社會價值與規範在經濟活動中的導引作用。

沙朗·佐金跟保羅·迪馬吉奧 (Zukin, S. and DiMaggio, P., 1990) 進一步細分經濟活動的四種鑲嵌：認知、結構、政治跟文化。行為經濟學 (Behavioral economics) 主張要了解經濟決策跟市場動態須考慮人類認知上許多的偏見跟非理性的預期，理性計算很多時候會被動物性的非理性直覺所限制，這就是所謂的認知鑲嵌 (cognitive embeddedness) (Ariely, Dan. 2008; Akerlof, George A. and Robert J. Shiller. 2009)。結構鑲嵌即是格蘭諾維特所指出的經濟活動容易被人際網路結構 (interpersonal network) 所影響，其中包括人與人、組織與組織間的經濟互動。舊蘇聯、東歐跟中國由社會主義透過政治力量而轉變為市場經濟的過程為政治鑲嵌 (political embeddedness) 的最佳例子 (Nee, V., & Stark, D., 1989)。而文化鑲嵌 (cultural embeddedness)，即不同的文化背景所提

供了不同的價值與行為意義影響了管理、交易跟消費等等經濟層面 (Zukin, S. and DiMaggi, P., 1990; Zelizer, V. A. R., 1985)。

迪馬吉奧的觀念下，認為文化可以是既建構性 (constitutive) 又規範性 (regulative)：

文化可影響經濟行為，而且影響經濟行為的方式是多樣化的，如藉由影響行動者如何定義他們的利益 (建構性效果)，和為了他們自己而限制他們的努力 (規範性的)；或藉由型塑群體調配的能力或是目標。

(DiMaggio, 1994: 28)

二、社會資本與信任

當代的經濟社會學家認為所有經濟活動都有一個文化的面向-經濟活動鑲嵌在文化中，正如它們鑲嵌在社會結構中一樣。不同的社會結構成員彼此擁有共同的文化脈絡，因此在探討經濟活動的同時，不能將文化的觀點所忽略，否則將會對於被研究的主體無法通盤理解。

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在當代社會學對理解經濟和文化之間的關係提出最原創性的看法，也接著提出新經濟社會學和文化關係，包括信任的方式。而信任代表一種獨特的價值，因此屬於文化討論之列。布迪厄認為行動者的慣習 (habitus)，或者是行為傾向 (disposition)，會受過去的影響以某些特定的方式與行為面對現實的持久傾向。在成員擁有某種特定的慣習之後，進一步的構成所謂的文化場域 (field)。在布迪厄《1960 年的阿爾及利亞》(Algeria 1960) 中，認為阿爾及利亞當地的生活事實上是「前資本主義」(pre-capitalism) 的概念，與現代凡事講求效率與利益最大化的資本主義現實 (capitalist reality) 的「經濟人」(homo economicus) 的概念相悖。前資本主義的阿爾及利亞與殖民掌權者 (colonizing powers) 引入的資本主義現實 (capitalist reality) 不協調，阿爾及利亞所擁有的前資本主義的諸多慣習，追求的不是經濟利益最大化的動機，經濟獲利並不是最主要的目的，因此要讓阿爾及利亞人來配合現代理性的資本主義環境來說是何等的困難。如此也使得阿爾及利亞的社會動盪不安，在種種經濟和社會現實的矛盾下，布迪厄認為他們陷入「被迫的傳統主義」(forced traditionalism) (1979: 23)。

薇薇亞娜·澤利澤 (Viviana Zelizer, 1985) 認為對文化的忽略可能會導致經濟社會學家錯過許多重要的經濟主題，並且很可能導致另一種單一面向的分析，如同主經濟學的特點 (Swedberg, 2009)。澤利澤指出：我們需要的是「在文

化和結構絕對論之間設計一條中間路線來掌握經濟、文化和社會結構力量之間複雜的相互作用」(Zelizer, 1998: 629; 2002)。而迪馬吉奧則與澤利澤持不同的觀點，他認為正如經濟行動被理解為鑲嵌在網絡中一樣，它也必須被是為鑲嵌在文化中。(DiMaggio, 1990: 113; Zukin and DiMaggio, 1990: 17-18)。

信任在社會個體間、經濟生活中或其他的方面，人們賦予他高價值的意義：信任代表了一種獨特的價值 (distinctive value)。人們普遍對不可信的人和猜疑橫行的社會持否定態度。許多研究都表明信任的缺乏，回對經濟生活產生負面影響。(Fukuyama, 1995)。經濟學家看待以功利主義的眼光看待信任-視為「社會系統的潤滑劑」(a lubricant for social systems)，並且跟其他商品一樣也有一個價格 (Arrow, 1974: 23)-相比之下，社會學家則強調信任有獨立的特性，不可劃約為計算和賺取利潤 (Granovetter, 1992; Williamson, 1996a)。而也有部分學者認為信任和感情在經濟生活中是緊密聯繫。對於『信任』一詞，羅家德 (2001) 在其研究中變清楚的定義：

『信任』，狹義的定義，是解釋信任行為，基於人際關係網絡內之人際互動，產生對互動者（直接或間接）的互動的認識與了解，因而對其行為具有信心，而敢於把某些事物告知或託付（鑲嵌性觀點的信任指的是此一狹義定義）。更廣的詮釋，把『信任』定義為一個人對另一個人行為的可預期度，不必然來自人際互動，而可能來自威脅的能力，如法律訴訟、把柄、抵押品甚或人質，也可能來自權力結構中的全力關係，或社會的輿論壓力、一般道德，以及任何可已使他們的行為符合自己預期的種種方法。簡單地說，『信任』就是對互動者行為的可預期性 (2001: 239-240)

他同時引用格蘭諾維特的社會鑲嵌概念，認為社會關係所產生的信任會降低利率和風險，指出信任是在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中所產生，例如某人的名聲、名譽，或曾經親自與此人從事交易等一連串過程後，認為該人值得信賴，才會使我們產生信任，進而偏好與其說是交易 (1985:490)。再者，儲互社是一個永續存在的組織，內部有空管程序、統一的社務章程，管控的協會組織對個分社有稽查作業等輔導、監督和管理作用，因此，儲互社的交易成本是組織與控管成本。

三、社區與社區經濟的發展

「社區」一詞源於拉丁語“*communitas*”，而其字根來自於“*communis*”，原意是親密的關係和共同的東西。將「社區」一詞作為社會學範疇研究，起於德國的社會學家斐迪南滕尼斯 (Ferdinand Tönnies, 1855—1936 年)。滕尼斯所謂的社區是通過血緣、鄰里和朋友關係建立起來的人群組合，根據人們的自然意願結合而成，人們的關係建立在習慣、傳統和宗教之上。「社區」英文為“*community*”，中文翻譯應包含「社群」與「社區」兩種意涵。「社群」因沒有地理空間的範圍，只要分散各地的一群人，彼此具有認同感即稱之；「社區」則是指彼此間形成生命共同體而且在地理上又集聚在一起的一群人 (陳其南, 1995a, 1995b; 曾旭正, 2007b)。「社區」應該是具有共同意識的社會單位，而共同意識即為「社區意識」，具有「共同體」的性格。而一個地區的人們聚集在一起，認識自己的社區、規劃社區前景、擬定行動計畫，並且一起執行計畫的組織工作過程便是社區發展 (Community Development) 的歷程 (陶蕃瀛, 1994)。因此社區發展可被視為是基於民主參與精神運用集體合作共識，整合社區內外與各類社會資源所進的多元行動過程和方法 (詹秀員, 2009)。社區自主意識、合作參與態度、知識理念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等更是社區培力概念之核心。因此，「社區培力」的目的在於養成社區組織及其居民「自立自助」(self-help)，特別是針對一群社會資源匱乏的弱勢者透過一系列參與行動從而「獲得能力」(gaining strength)、設定議題 (setting agenda)(White, 1996)，以便能夠經常接近與切身問題或福祉有關之決策與權力之謂。就發展取向而言，社區能力建構可被視為社區發展，是經由共同協力合作來促進社會變遷的過程。在此過程中，社區成員積極參與社區共同議題之推動，是基於權力、技能、知識與經驗共享過程，也因此社區能力建構其實幾乎等同於社區發展；另外，就策略取向而言，認為社區能力建構為一種策略，一方面強調能力建構是一種達到某種目的的手段；另一方面則強調能力建構應是一種有系統、有規劃且正式而嚴謹的方案計劃 (詹秀員, 2009)。換言之，「參與」本身就是一種培力過程。也由於社區是建構公民社會中重要的一環，因此，社區具有自主、自治，永續發展的能力是關鍵的一環。為達成此目標，為有藉由人才的培育與社會資源的開發，甚至發展成熟的社區產業，讓社區的資源不虞匱乏，才能逐漸降低對外部資源的依賴。

社區經濟 (Community Economic) 指以經濟作為切入點連結社會、由基層從下而上的發聲，將經濟發展當成工具來建構社會的過程 (Shragge, 1993)。透過社會民主參與政治使社區民眾關心社區公眾事務、甚而增加經濟收入，促進

社區整體再生與發展 (Shaffer, Deller & Marcouiller, 2006)。Miller (2013) 對社區經濟的理解，展現出激進民主 (radically-democratic) 的經濟政治新思維，具有潛在的”反霸權支配經濟組織設計” (counter-hegemonic economic organizing) 的論述意涵，表現出地方性社會的自足與互助的需求，希望能建立有利社區自主生存力的生產與交易系統 (Miller, 2013, 轉引自胡哲生、李禮孟、孔健中，2015)。

Bachrach & Zautra (1985) 研究農村社區時發現，集體意識較強的社區比較會產生社區目標，面對外界威脅時也容易形成認知的管控。因此社區中存在一個可以凝聚集體意識的機構或自然形成的商業組織，對於衰退社區如何重新拾回社區經濟體的人文價值與自信，為社區建立經濟發展的原則-社區自立自給、社區共享經濟成果、環境永續，幫助個別社區擁有健康的幸福意識，是有積極貢獻的；同時，在社區內推動以社區利益為依歸的社會企業，唯有在地的社會組織才能為社區思考，知道社區的自身資源條件，找到可以為社區帶來需求資源又不傷害社區永續生存的解決方案。Zsolnai (2002) 認為社區裡的社會結構與社會經濟發展的長期鏈結關係，會影響社區合作治理的模式以及社區的協調機制，因此每個社區都有其既有的資源條件與限制，他們雖然需要與外部社會有相當程度的交易往來，但是如何有效地保持社區環境與資源的永續，是每個社區必須謹慎規劃與自我約束的，社區中如果有能為自己尋找永續經營模式可為社區達到五項社會影響：社區經濟系統能持續生產循環能重複；社區規模可在某個水準達到均衡，讓社區經濟能夠維持自我經濟成長來維護工作機會與生活繁榮；社區必須生產至少是足夠的食物與初級原料以支持成員的簡單生活，在環境承載限制、又不開拓其他地區的消費情況下的舒適生活；社區使用的所有能源應該來自可更新補充的資源；最後，社區可以有自己的貨幣與金融系統以避免被外界剝削或分裂，社區資本不應該流進或流出及利息抽取，即使有也應該由內部情勢決定。

社區經濟的主要發展型態，包括儲互社 (Credit Union) 及合作社 (Cooperatives) 這兩大類。其中儲蓄互助社屬於微型金融之一環，1894 年起源於德國南部⁷。台灣儲互社始於 1963 年由天主教會引進台灣。1964 年正式於新竹天主堂成立第一個儲蓄互助社，名為「聖心儲蓄互助社」，以「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是互助」為組織理念，設立的目的在解決原住民或偏遠居民對資金的需求，並鼓勵儲蓄來改善生活，也使其免於遭受高利貸剝削的情形。組織是由團體自願結社，定期儲蓄。當社員需要融資時，便將全體社員共同儲蓄的

⁷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官網 http://www.culroc.org.tw/movement/movement_icu.html

金錢借貸給該社員。台灣儲互社之組織化於 1967 年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成立儲蓄互助社推行部，由教會組織推廣。1982 年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正式成立而取得公益社團法人的資格。協會的任務是扮演各區的管理顧問、教育、保險、金融知識的支援角色。儲互社是宗教組織出發的道德團體，主要價值投射於宗教信仰或互助的社會價值，因此這種社會團體的經濟行為有本質上的不同，其借貸關係是一種維持低度生活的貨幣關係，並透過道德信仰來強化，而團體內部的共享價值維繫其運作並降低還款風險。羅家德 (2001) 透過研究台灣關係金融的四種形式：私人借貸、標會、儲蓄互助社、信用合作社，證實人際網絡與經濟行動有所關連，認為『非正式金融以人際關係為信用基礎，透過進關係產生的信任，可轉化成金融借貸的信用 (羅家德, 2001:242)』。這種非正式的融資為「關係金融」(relational finance)，因為社會連帶的關係將信任的程度提高，因而降低交易成本。儲互社的封閉性大、內聚力高、我群意識強，形成儲互社的信任基礎，並具有強烈的我群色彩，利用原有的社會組織以連繫彼此成員並逐步建立制度和組織力量。同時儲互社也運用社會鑲嵌的概念，以社會關係所產生的信任降低利率與風險。儲互社的社會關係與宗教的特殊關連性：宗教教會精神的「利他」特徵使其社群、社會性高。因其具備了宗教、教會、倫理道德、互助、經濟特徵，儲互社也同時發揮了社會經濟功能：經濟上，是體制外的小型信貸、半制度的貸款；在社會上，具有強化及凝聚社區的意識和連帶的功能。其互助的社會性動機強過對貨幣的需求，該組織表面上是一個金融組織，但實際功能以社群發展為主的社會經濟的半正式組織。

分析社會的金融關係與宗教、社群、族群關係之連結，吳宗昇 (2001) 認為以宗教組織出發的道德團體和內部的共享價值在成立初期扮演重要的角色。與其他自發性的民間借貸相比，儲互社並不全然是自發的人際網絡，而是一種有意識、透過宗教社群結合的團體。因此其社會連帶來自於社會權利、義務和道德感極高的網絡，成為微貸組織後社員即產生封閉性和保護性。吳宗昇 (2011) 針對台灣在 1997 年儲互社合法化之前的社會背景下所研究結果也發現到，儲互社能維持並成長的因素有三點：透過宗教力量與政治主流維持友好關係，取得非正式的承認；其貨幣集中、交換並不是以市場交換的經濟利益邏輯來進行，而是以維生、互助、自救為目的；儲蓄互助社同時結合群族、宗教、生活與家庭等網絡，組合成社會和貨幣關係重疊的半封閉社群。

同樣具有優久歷史，國際合作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ICA) 定義合作社為：「基於共同所有及民主管理的企業體，為滿足共同的經濟、社會、文化需求與願望，而自願結合之自治團體。」合作社和一般的企業

一樣，在資本主義的市場當中運行、賺錢養活員工，但它和一般的公司最大的不同在於，公司運行的原則是追求「利潤極大化」。合作社之「共同所有及民主管理」的意義在於社員直接參與組織的決策，分配利潤是以有沒有提供勞動為基礎。最重要的是，社會經濟組織主要的目的並不在於「累積金錢資本」，而是為了社員間基本生活需求而創立之社會關係，因此其主要目的在於「累積社會資本」。成功的合作經濟不只追求市場上的獲利及分配盈餘極大化，更具有非經濟因素正面效益。而合作社並非一群人就能自主運作，社會意識對人及組織是同樣有著深遠的影響。

四、伊斯蘭金融系統

(一) 伊斯蘭金融特色

李林 (2014) 認為宗教與經濟是同屬於社會的古老現象，而將這兩者劃分切割為不同領域卻又在兩者之間建立連結關係的作法，是受到西方現代知識體系的影響。在傳統的伊斯蘭社會中，伊斯蘭教並非被視為一種「宗教」，而是被認為是「真主之道」囊括在社會生活的所有層面，因此提出『伊斯蘭經濟互通體』此一概念。『伊斯蘭經濟互通體』形成不在其「規模」而在其「規範」。所謂的「規模」也並非指經濟總體的大小，而是將伊斯蘭教的普世性理解為伊斯蘭政治或經濟共同體的存在依據。伊斯蘭文化為伊斯蘭經濟與金融活動提供了共同遵守的「規範」，成為伊斯蘭經濟互通體的紐帶。

『伊斯蘭金融』只按伊斯蘭教法規範而進行的金融活動。伊斯蘭金融是伊斯蘭經濟制度與現代金融體制相結合的產物，是按照伊斯蘭教法 (Sharia) 而運作的一種現代金融交易行為，與其他金融體制最顯著的區別在於嚴禁利息。《古蘭經》明文規定“准許買賣而禁止重利“(《古蘭經》第 2 章 275 節)。潘世傑 (2015) 指出，所謂的『伊斯蘭金融』，狹義是指遵循伊斯蘭教法而形成的一套金融模式，而與現代金融體系並行不悖，且自成一體的現代金融制度。伊斯蘭教從根本上否定貨幣的內生價值，要求人們只能通過可出售的有形資產來掙錢，不允許“以錢生錢”；在金融交易中則要求各方共同承擔風險。因此，一方面伊斯蘭教與基督教一樣不只禁止高利貸，而且禁止任何形式的利息。另一方面，不確定性也被視為法外之物，因而不可以進行投機和賣空 (夏逸平，2015)。

伊斯蘭金融有幾項主要特點：(1)禁止利息；(2)反對投機；(3)利潤共享，風險共擔；(4)道德銀行；(5)具有合同神聖性的金融體系。伊斯蘭銀行與一般

傳統銀行的組織結構和營運模式是不盡相同的，它更像是一個投資股份銀行，無息並不是無利潤可賺，伊斯蘭銀行雖然會有投資風險，但是一般不會賠錢，甚至賺的錢不一定比一般傳統銀行賺的少。伊斯蘭金融這種獨特的營運模式受到世界金融界的高度關注，近年來在全球展迅速，與前些年全球金融危機中體現的“免疫”能力有高度關係（李林，2014）。

（二）微型貸款

「微型金融」自穆罕默德尤努斯 (Muhammad Yunus) 在孟加拉創辦窮人銀行 (Grameen Bank)⁸，提供婦女及窮人小額貸款資予微型企業模式成功之後，世界各國紛紛發起針對低收入者或相對貧窮者的微型貸款計畫，在世界各地快速興起，並被視為對抗貧窮的工具之一。為了確保還款，銀行使用『團結組織』系統，由小組成員擔任聯合的還款保證人，並互相支持對方努力改善自己的經濟狀況。因此，Grameen Bank成功的原因來自於社區的支持系統，參與者必須簽署並遵守規定，其內涵是生活教育與強調勤奮工作，並利用「自我知會團體」(self-informed group) 提供支持與鼓勵的機制，分擔還款風險並提供資訊管道（如健康、家庭計畫等等），形成互助的凝聚力，強調生活信仰的遵循這種支持系統對孟加拉社會發展產生始料未及的影響（Balkin, 1989；Berger, 1995；Tinker, 2000；轉引自張祐綾，2006:34）。

除了窮人銀行在孟加拉主要有六大成效：保障窮人貸款權利、創造實質助益、提昇婦女地位、集體力量彼此扶持、銀行與貸款者關係融洽及貸款者成為銀行股東（高克彞，2000；江凌龍，2000；轉引自李蕙婷，2015）。李蕙婷同時認為讓此種借貸制度得以運作以彌補銀行對借款人資訊不對稱之缺口，是基於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的概念。從另一個方式來取代銀行所需要的「信用」基礎，利用社會網絡鑲嵌入社會信任關係之建立，以提高借款人之間的互動和信任，組織之間的成員與外界的聯繫，從小組向外擴散到社區之間，緊密相扣。顧忠華於〈社會信任、社會資本與非營利組織〉一文中引用 Fukuyama，Putnam 對社會資本之註解「社會資本通常透過宗教、傳統、歷史習慣等文化機制而建立起來；社會資本的獲取，則需要自發性社團普遍遵守道德規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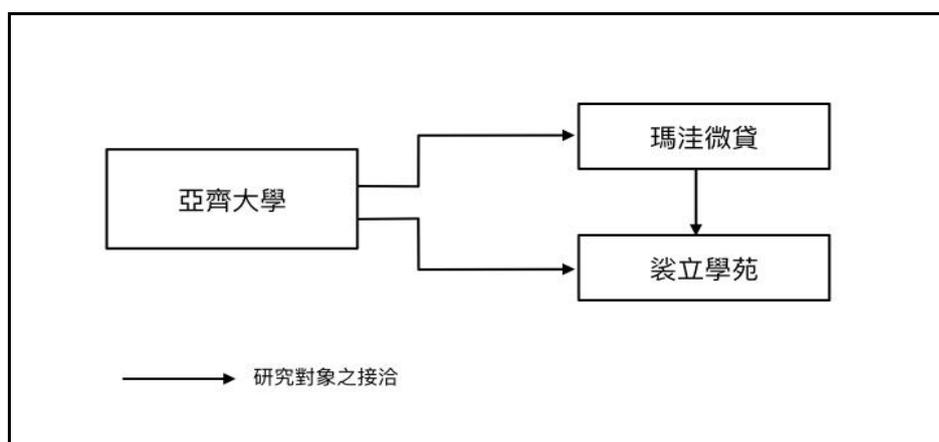
⁸ 孟加拉鄉村銀行，又稱格萊珉銀行(Grameen bank)是創始人穆罕默德尤努斯教授(Muhammad Yunus)所創立的微型貸款機構。成立於孟加拉國，它向貧窮的人發行不需要擔保的面額較小的貸款，其放款對象主要為有創業動機的貧鄉婦女，借貸金額低，而這一點不算大的錢足以改善她們一家人的生活，且還款率高。此系統是基於一個觀點，即貧窮的人們都有尚未開發的技能；有了激勵，他們可以賺更多的錢。銀行同時也接受存款和其他服務。（資料來自維基百科，研究者自行整理）

員具備誠實可靠的美德，以增加值得信任的程度」（顧忠華，1999，轉引自李蕙婷，2015）。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主要透過印尼亞齊大學 (Syiah Kuala University) 的接洽。創建於 1961 年，位於印尼亞齊省省會班達亞齊市，是西印尼蘇門答臘地區重點發展大學，含教學、研究、社會服務三項主要任務，為亞齊省五百萬人口僅有的一所非技職性質之一般大學，亞齊省所有最頂尖的青年學子匯聚於此⁹。後海嘯時期，透過災後重建的國際捐助經費，亞齊大學亦積極的與世界各國頂尖大學交流，交換學者、合作研究計畫、成立研究中心，目前已經是「海嘯、地震與災難」、「亞齊與環印度洋區域」、「伊斯蘭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災後教育體系重建」等，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研究重鎮。¹⁰國際交流中具有舉足輕重角色的亞齊大學對當地組織的了解與發展甚為熟悉，因此本研究中的兩個研究對象：瑪洼微貸與袞立學苑，便透過亞齊大學接洽與翻譯。



圖二 研究對象關係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亞齊的期間，由亞齊大學透過招募英語能力優異的志工來翻譯，同期間也訪談到亞齊大學國際事務處中研究社會創業的兩位教授，針對微型貸款與

⁹ <http://www.lc.ncu.edu.tw/tcsl/991215IndonesiaVolunteerTeacher.pdf>

¹⁰ 社區大學對國際事務的參與：以青草湖社大與印尼亞齊省的合作機制為
(<http://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

瑪洼微貸發展的脈絡說明：Dr. Iskandarsyah Madijiid 與 Dr. Marie Lisa, Institute for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in Asia

表一 訪談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名字
A	瑪洼微貸 (Beng Mawah)	創辦人	Juanda Djamal
B	袞立學苑 (Saree School) /瑪洼微貸	經理	Irz
C	亞齊大學 (Syiah Kuala University)	教授	Dr. Iskandarsyah Madijiid
D	亞齊大學社會創業所 (Institute for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in Asia)	教授	Dr. Marie Lisa
E	亞齊大學	志工	Pocut
F	亞齊大學	志工	Nazmi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 袞立學院

袞立學苑 (Saree School) 顧名思義以當地農村名字 Saree 為名，是衝突時期的人權組織，以 Juanda Djamal 為組織領袖。現期以推動社區經濟發展與培訓為主要任務，經濟、教育、健康為發展的三大主軸。袞立學苑中心基地位於亞齊省的塞拉瓦阿甘火山 (Gn.Seulawah Agam) 並以其周遭向外拓展，以社區為發展單位，開設課程已輔導農民學習農作物栽種相關知識，並導入政府資源，協助農作物的生產。

(二) 瑪洼微貸

瑪洼微貸 (Beng Mawah) 為袞立學苑之組織領袖 Juanda Djamal 為主，於 2012 年所創立的金融組織，其目的在協助畜牧業或農戶生產與加工上所需的資金來源，然後進入市場。其會員來自於附近的 30 個村落，袞立學苑所輔導的農民。“Mawah”一詞，是亞齊當地一種以社區為基礎的傳統金融與投資機制，此種制度不僅止於經濟上的利益，同時也有助於鄰近網絡成員之間良好關係的凝聚。“Mawah”為亞齊當地所使用的經濟與商業組織型態，是根據約定作為利益共享的系統，特別常見運用於農業與畜牧業 (Nugroho, K. & Carden, F. 2018)。

二、研究設計與流程

本研究預計採取質化研究方法進行，將焦點放在亞齊當地的重要人物為主體，透過筆者實地進入田野的場域以質化方法中的觀察法、訪談法、當地現有的文獻資料做出文獻、訪談、觀察的三角測量法 (triangulation) 的綜合比較、組織與歸納佐證，對於事件、以及當地群體行為做合理的詮釋與意義的探索。

(一) 歷史研究法

歷史研究法可以探究任何及去所發生的事實，研究其演變經過的方法。本研究蒐集達亞齊當地相關歷史資料，以及相關新聞報導整理出部落發展的脈絡、生活型態、教會的會訊等，以期能呈現出基本的亞齊社會架構。歷史研究法其優點在於以客觀的方法蒐集事實，對於時間的運用也有較大的自由，對資料的取捨也有較多選擇。同時，過往文獻的正反面史料或史實，必然產生衝突或排斥作用，運用這樣的衝突和排斥，可以成為與其他來源得來的資訊互相做個驗證的工具，了解當中更深遠的意義。歷史研究法除了有系統地蒐集及客觀地評鑑與過去事件有關的資料外，可提供其他方法論所沒有辦法提供現象的觀點，反應了文化的環境與觀念學的甲說，加上長期經濟、社會及政治力的深入觀察與瞭解，創造它們成為現象的基礎以及主要決策者所扮演的角色（管倖生等，2010）。

(二) 參與觀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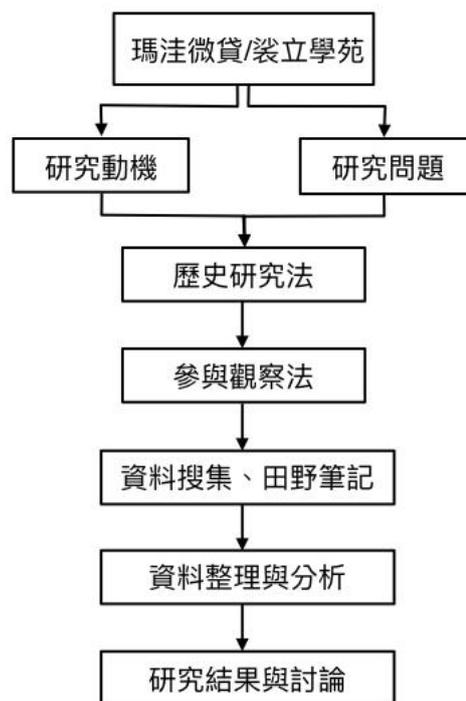
「參與觀察法」透過親臨現場觀察提供研究者直接了解觀察客觀環境的機會，特點在於可成為蒐集個案研究資料難得的機會與體認，研究者實地參與其中感同身受，而非成為一個局外人，但也有可能帶有偏見的可能性。而在理想的狀況下，研究者在該研究場域長期觀察，以融入與了解當地人們的日常生活。該種研究自然的 (natural) 社會過程、直接進入「田野」而非實驗室中，對其所在場域就如其所發生而不加以操弄、保留初始形象使其相對不受干擾的質化方法。這種方法有助於對社會互動所發生的脈絡、社會關係的本質的複雜性與相互連結性，以及事件發生順序的考量 (Bogdewic, 1992)。

研究者前往當地生活近三週，參與當地居民的生活以及重要的官方活動，其經驗有助於本研究分析發展脈絡。希望藉由觀察的方式，記錄當地居民的生活型態，以及歸納出這種集體意識如何凝聚，並與當地的伊斯蘭教信仰、儀式的觀察做結合，詮釋當地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研究者也進一步觀察在地

社區組織的運作，當地居民對自己從事的社群活動抱持著什麼樣的想法，這樣的想法是如何與宗教信仰結合，並且進一步發展出一種彼此信任互助的社區經濟的運作方式。

(三) 田野調查法

研究者直接進入研究的場域的亞齊組織，為期三週的在地生活。從一開始的認識、理解在亞齊的所見所聞，從個人的所觀所感，以撰寫日記的方式記錄對當地的印象與筆者的反思。田野調查法首重研究者進入田野現場，並以田野筆記紀錄所見所聞。黃萍瑛 (2010) 認為做田野筆記時，訪談尤為重要的是不帶既有的刻板印象或偏見進入田野，或以自己的資料來引導報導人等，須忠實記錄及謹慎運用田野調查資料。研究者進入田野前，針對亞齊所搜集的文獻資料並不多，其中一項原因是語言上的障礙。田野資料彌補了史料文獻的缺憾，尤其對有些研究課題極為重要。田野筆記將會比較注重過程的描述，以及在筆記的結構與個人觀察後的反思上。此外，田野資料可以為訪談再次撰述一些提要，藉由這些工作不斷調整問題意識與策略。



圖三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同時有時間與語言的限制。研究者在田野現場的時間僅近三週，並採取個案研究法與參與觀察法，皆需要深入的融入當地的生活與文化，又，因語言的隔閡，當地居民無法用英文溝通，訪談時需透過志工在旁協助將印尼語翻譯成英文，使研究者對文化的理解與域探討的問題，需要更常的時間與更多的對話來釐清脈絡。更因為停留時間的限制，未能深入探訪其他村落或社區以了解合作經濟的實際成效，僅能從現有資料與訪談內容進行歸納，在與台灣的比對分析上仍有不足之處。

肆·研究發現之現況分析

一、當地產業型態現況

亞齊為印尼蘇門答臘島西北方最頂端，為印尼政府的特別行政區，面積約 57,366 平方公里，近台灣的 1.6 倍，首府班達亞齊。其地理位置扼守麻六甲海峽，造就亞齊成為伊斯蘭信仰的獨立王國。其特殊地理位置造就其輝煌的歷史、璀璨的文明與伊斯蘭信仰，進而使亞齊擁有多元文化的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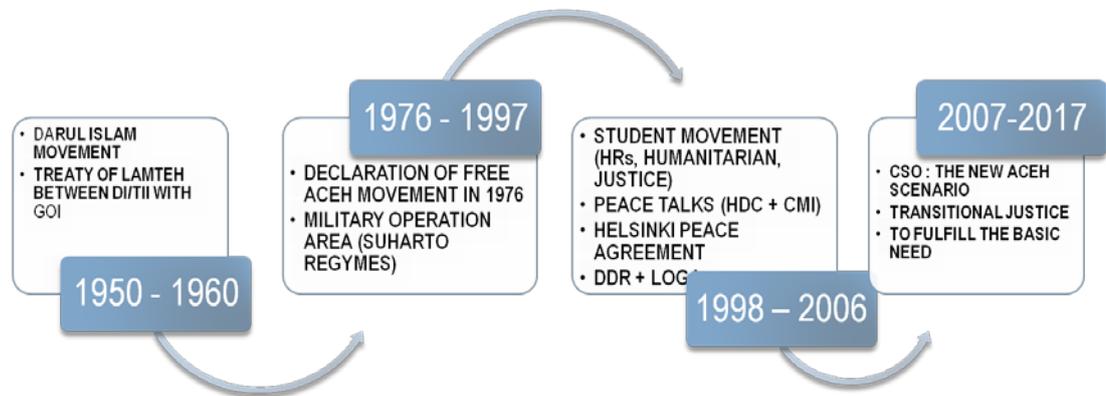
圖四 亞齊特區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瑪洼微貸簡報

亞齊特區人口 500 萬，民族組成主要以莫巴拉、美拉尼西亞、以及馬來人為主，但因其地理位置特殊，印度文化由此首先傳入印尼（郭正中，2001），

以致現有著由印度、中國、西班牙、土耳其、荷蘭人與當地人的混血後裔。民族的多樣，讓亞齊人獨享特殊的榮譽感，他們會說：『別把我們當印尼人。我們很早就國際化了，ACEH，A指Arabic（阿拉伯）、C指China（中國）、E指Europe（歐洲）、H指Hindu(印度)』（轉引自生態綠）¹¹。民族的多元透過宗教與文化融合，凝結成一股平和與團結的力量。

亞齊約 98%人口信奉伊斯蘭教，基督教、佛教、印度教等其他信仰合計不到 2%，因此伊斯蘭信仰對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有著相當深遠的影響 (Ananta 2007:22)。亞齊人是印尼蘇門答臘島北部亞齊特區的主體民族，目前是全印尼唯一一個實施伊斯蘭教法的省份，居於此的民眾嚴格信奉伊斯蘭教，以亞齊語與印尼語為主要溝通語言¹²。亞齊當地，人民的生活習慣圍繞在宗教的教義之下。當地居民多數務農，天然與環境資源豐富。早期因為印尼政府貪腐失信，亞齊 1976 年開始獨立運動，截至 2005 年為止的 30 年間武裝衝突不斷。



圖五 亞齊1950-2017年重要記事

資料來源：瑪洼微貸原文簡報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洋規模 9.3 級大地震，引發的海嘯嚴重摧毀亞齊，23 萬人遇難。次年 (2005 年) 亞齊與印尼簽定和平協議，以便讓災後重建能夠順利進行。依據資料指出¹³，2004 年底南亞海嘯雖是巨大的天然災害，卻開啟了亞齊的後海嘯時期的轉機與發展：

¹¹ <http://okogreen.com.tw/blog/251?page=40>

¹²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A%9E%E9%BD%8A%E7%89%B9%E5%8D%80>

¹³ 資料來源 <http://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 社區大學對國際事務的參與：以青草湖社大與印尼亞齊省的合作機制為例

1. 聯合國與世界主要國家的政府或 NGO，包括印尼中央政府與台灣在內，投入災後人道救援與災區重建工作，促成亞齊快速的國際化與高度的國內、國際能見度。
2. 結束了從荷蘭殖民時期到印尼獨立後亞齊與中央政府的長期對抗，雙方於 2005 年簽署和平協定，2006 年設置亞齊自治區並民選省長，並成為印尼唯一施行伊斯蘭社會/文化法的行省。
3. 改制後有較高的稅收比例保留於亞齊，再加上國際捐助資金的湧入，讓亞齊有充裕的經費重建、推展各類基礎建設，尤其是基礎教育與高等教育的發展等。
4. 巨大海嘯、地震的國際救援與重建經驗，亦讓亞齊成為天然災害復原與預防的國際學術研究重鎮，涵括人文、社會、自然科學各領域。

災後大量國際資源的投入，多數在於資金、人力、實體建設，然而亞齊的問題並非僅靠這些災後救援便能解決。人民的生計與經濟發展仍必須靠亞齊當地人民的自食其力才長久之計。所幸在知識上的導入，國際組織為亞齊引進微型貸款相關知識，協助民間組織建立許多微貸組織。南亞海嘯的重創，對亞齊過去十年的發展帶來正向的影響，不僅在於國際救援，也促進了和平協議與學術研究領域的興起，同時因為國際資源的進駐，也帶來經濟與金融型態轉型。

『我們在海嘯之後有很多微貸組織的出現，因為是他們（國際非營利組織）協助成立的。微型貸款有兩種：一種是依循伊斯蘭沙裡亞教法，另一種是一般傳統銀行的貸款模式。伊斯蘭沙裡亞模式的微貸有很好的發展，我不確定是否是因為文化，當地的人口性質幾乎跟亞齊一模一樣。』（D）

從訪談中得知，微型貸款組織早已存在於印尼的文化中。然而在當地的微貸組織也因為文化鑲嵌的關係，有濃厚的伊斯蘭色彩。

二、伊斯蘭文化鑲嵌對地方的作用

（一） 袞立學苑與瑪洼微貸的在地角色

亞齊仍是以農業發展為主要展業，而亞齊政府在資源有限的狀態下，欲解決廣大農民的貧困與教育問題，若沒有將資源有效運用，易消耗社會資源與資本。再者，政府並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足以支持廣大農戶的需求，更無法在

第一線了解與提供農戶所需的教育。因此，非政府的民間組織在社區與經濟發展上扮演了中介者的關鍵性角色。運作功能良好的非營利組織同時擁有在地民眾與政治兩種影響力，不但貼近當地人民的生活、了解其特性與需求，同時與當地政府互動良好，善於運用政府資源。因此非政府組織能充當人民與政府之間的對話窗口，也能妥善支配與運用資源，將社會資本的效益最大化。

袞立學苑在衝突時期為亞齊的人權組織，但因南亞海嘯的重創，民生疾苦，因而推動與印尼政府簽訂和平協議，而後以民生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轉而成為在地農村社區重建培力的推手。袞立學苑從過去組織性質為人權 NGO 所累積的社會資本與社會影響力，因此在和平協議之後發展農業生產時，初期袞立學苑撰寫計畫獲得銀行贊助一筆資金與農作物的種子與肥料，而有資源可輔導農民栽種。袞立學苑現階段更將自己定位在推動社區經濟發展，並有計畫的以社區或村落為單位，開設課程以輔導農民學習農作物栽種相關知識，並導入政府資源，協助農作物的生產。

袞立學苑創辦人 Juanda 意識到提高農作物量需要資金來添購設備，但因銀行拒絕貸款給農民，銀行也僅贊助一次性資金，因而發起群眾募資來創立金融組織瑪洼微貸，目的在協助農戶生產。瑪洼微貸 (Beng Mawah) 的印尼文為 Beng Mawah，其中“Mawah”即「分享」之意，印尼文“Beng”則是“Bank”（銀行）之意。“Mawah”亦為亞齊當地所使用的經濟與商業組織型態，是根據約定作為利益共享的系統，特別常見運用於農業與畜牧業 (Nugroho, K. & Carden, F. 2018)。瑪洼微貸本質上是合作社，名稱使用「銀行」是因為在之前曾發生過金融合作社經營不善或弊端造成村民對合作社有疑慮，而銀行則予人有專業與穩定經營之感。

微貸服務穩定後，袞立學苑將瑪洼微貸切割成為獨立運作的金融組織，兩者之間仍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先前提到亞齊的金融借貸以兩種模式運作，一種是一般傳統銀行的貸款模式，另一種便是依循伊斯蘭教教法，多了一些規則加以規範。瑪洼微貸正式成立是 2012 年，其會員來自於附近的 30 個村落，同為袞立學苑所輔導的農民。其營運模式遵從伊斯蘭教義，以農民的農作微型貸款為主要業務，由農民自願入股，一年只能借貸一次，且確保不會有人借貸額度過大。

『種植一塊一公頃的玉米田需要的資材資金約是 700 萬印尼盾，則農民向瑪洼貸款，貸 700 萬，收成後除了還 700 萬貸款加上 20% 的收益給瑪洼。通常一塊田收成為 5-7 噸，每噸收入約為 300 萬印尼盾，

收益（未扣掉資材成本）為 **1,500** 到 **2,100** 萬印尼盾；若氣候配合得好，收成可以到 **10** 噸，則收益是 **3,000** 萬印尼盾』(A)

而當農民有更大的資金需求超出瑪洼微貸所能支持的額度時，瑪洼微貸也擔任該農民的保證人身份，協助農民向銀行貸款。

『瑪洼只借貸給農戶，並不是所有銀行都這樣。入股資本就像許多企業一樣。不是 **100** 萬，如果他們想加入是 **50** 萬印尼盾：貸款的目的第一類是農業，第二類是牲口畜牧業。通常一個人的貸款額度是 **100** 到 **300** 萬印尼盾。如果一隻牛要價 **800** 萬，我們就核貸 **800** 萬。有一次有一個種米田的會員貸款金額是 **4,000** 萬，瑪洼就替他向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像是亞齊銀行來擔保。』(B)

瑪洼微貸除了提供借貸服務，瑪洼微貸也教育農戶建立儲蓄習慣，因此提供儲蓄帳戶的功能，鼓勵農民每天存入一千元印尼盾。存款除了拿來用在其他農戶產業和商業行為，也建立會員家庭儲蓄習慣與理財觀念，作為未來健康與兒女教育之用，獲得教育、健康跟營養所需的保障。

『因此我們沒太多機會來好好提升自己的能量，所以農民生產的作物經過家庭工廠加工後，瑪洼微貸協助生產、加工，然後進入市場。』(A)

『所以我們每天一千、一千這樣地存下去，這些錢拿來用在其他農戶的產業和商業行為，這些家庭就有教育、健康跟營養所需的保障。微貸組織的建立與運作這就是其中一項。』(A)

瑪洼微貸的運作模式與台灣儲互社的模式相似，加上「伊斯蘭教」的法典規範了金融業務的原則為「盈虧共享、共擔風險」，因此他們禁止收取、支付利息。同時，伊斯蘭文化面對不確定性的回避程度較低。因此，當農民因種不出農作物而還不出貸款，瑪洼微貸也會跟農民討論解決方式跟還款方案。

研究者提問：『要是農民作物失敗還不出錢怎麼辦？』

『我們會跟農民討論方法。他的貸款還是要還，所以也會去幫助他解決問題。跟他一樣種玉米的農民，他們收成的時候會互相幫忙收割，如果其中一個種不出來，其他人也會去幫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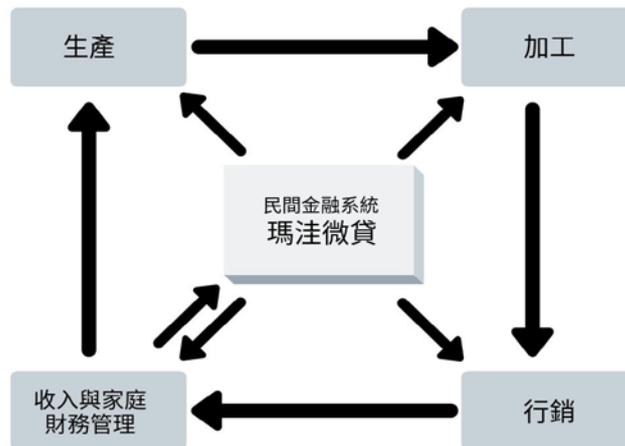
瑪洼微貸不僅只負責金錢的借貸，也協助農產品加工進入市場。亞齊周圍社區的產銷系統經由合作社運作模式，從收成、乾燥、包裝的中心集散地，所有瑪洼微貸參與共同經營產業的成員種植出來的飼料玉米，後續的處理全數交由瑪洼微貸二次加工後，產出不同等級的產品（圖六）。



圖六 飼料玉米之生產與加工流程

資料來源：瑪洼微貸簡報，研究者自行整理翻譯

瑪洼微貸在產品通路的部分，還有一項重要工作就是負責通路與營銷，進行飼料玉米的販售，不需再經由中間盤商的操作，大大縮短原本整個產業鏈。透過社區內凝聚的力量共同設立合作社，農民之間分工合作，農作物經加工廠分段處理後，研發二級加工品以增加品相與盈收，增加農村的勞動工作機會，再將產品銷售至市場，形成獲利分享、風險共擔等網絡，取代當地主流金融模式創造正向循環（圖七）。



圖七 瑪洼微貸的角色定位與工作

資料來源：瑪洼微貸簡報，研究者自行整理翻譯

瑪洼微貸本身在制度上便受當地文化的影響，使得微型貸款在實務操作上大多能發揮正向效果。而這樣金融制度設計與所創造的正向循環歸功於亞齊的文化與伊斯蘭教義之下的鑲嵌作用。

(二) 伊斯蘭文化的鑲嵌作用帶動社會發展

在亞齊的伊斯蘭文化下，因文化與宗教所累積的社會資本是在地草根組織的關鍵。區域人民在相同文化背景之下，袞立學苑與瑪洼微貸的模式成為在地的成功典範。然而，研究者認為所謂『瑪洼微貸的成功』定義在瑪洼微貸從正式成立到現在的資金成長與拓展，而這成功應該歸因於袞立學苑過去人權 NGO 的角色所累積的社會資本。瑪洼微貸的成立是建構在在地居民過去對袞立學苑的信任，基於過去共同擁有的網絡、規範、信念與信任。在地居民與袞立學苑必定了解當地人民疾苦之處，存在著彼此信任的社會資本，促使袞立學苑能規劃出計劃，向銀行提出贊助資金與物資的需求。而其社會資本不僅使其獲得銀行的贊助，也讓農民更容易接受參與其計劃，促進互利的合作與協調共事，也對於社區的健康與福祉具有重要的影響。

亞齊的伊斯蘭文化將所有的生活場域做為集體意識凝聚的場域，傳達非物質精神上的理念，透過儀式性的活動，製造與強化團體成員間的情感能量 (Collins, 2014)。組織成員間重視強互惠與群體利益的道德觀。亞齊的社會經濟體反映在凝聚的宗教性社會網絡、在地合作社以「共同經營的產業」做為實現群體利益的協作系統。這樣的運作模式將經濟活動鑲嵌在社會結構上，強化社會關係的連帶，更強化在地組織的意識來加以資源整合，創造『民主、公民社會、經濟社會、良好治理、人權與法律』健全下的新亞齊。

發展在地農村產業，更重要的是透過信仰傳達並且維護部落本位的價值，確保整個部落的一體性以及成員對於部落的認同、對於自身從事產業的認同。在亞齊的生活場域跟其他地方更不同的是人口有 98% 為同一宗教信仰，意即不需要創造集體意識凝聚的場域，也不需要多做夠通即傳達非物質精神上的理念，平日的儀式活動與互動已建構某種程度的我群意識之社會價值，因此日常生活即是集體意識凝聚的場域。

Durkheim & Swain (2008) 指出宗教是一種關於神聖事物相關的信仰與儀式相互依賴的體系。行動者參與儀式進而建立某種社會秩序（例如：一天五次的禮拜、食物需透過清真認證、不食豬肉等），透過儀式的程序、符號的象徵以凝聚或強化集體意識；從情感儀式互動理論來看，社會意識通過儀式而集中，人們的情感能量 (emotional energy) 也得到強化 (Collins, 1993)。成員與

成員間是動態的，集體意識凝聚的社會建構也是動態的。成員在整個場域的互動強化彼此的集體意識，亞齊當地組織的集體意識與認同以自然而然地存在，不需透過刻意的營造。而亞齊的多樣的族群與文化，也因宗教而融合。瑪洼微貸可以視為是由「宗教」力量所凝聚成員社會連帶，進而號召、組織、動員。透過宗教滲透成員彼此之間共同認知、情感凝聚，形成一個封閉式的互助型社會網絡，帶領整個社區與成員從事不同農作物的種植與相關一系列的規劃。宗教性的社會行為、連帶緊密的部落生活，加上文化傳統的觀念，在這樣的一個社會情境下，共享與互助形成一種無形的社會規範。在伊斯蘭教義之下產生的特殊亞齊文化，其所構成瑪洼微貸所受社會鑲嵌作用下，組織成員彼此之間因此基於一種「強互惠」的認知，視群體利益大於個人利益的道德行為。社會成員對於行動者強互惠的社會互動行為模式，持續被社會建構，社會歷史與文化資產因而逐漸形成。伊斯蘭教義的金融原則「盈虧共享、共擔風險」鑲嵌於瑪洼微貸，其英文名 Beng Mawah 中的“Mawah”也即「分享」之意，證明瑪洼微貸的運作為鑲嵌作用下的產物，因而形成所屬成員與社區間的強互惠與群體利益。

三、NGO在經濟與社區中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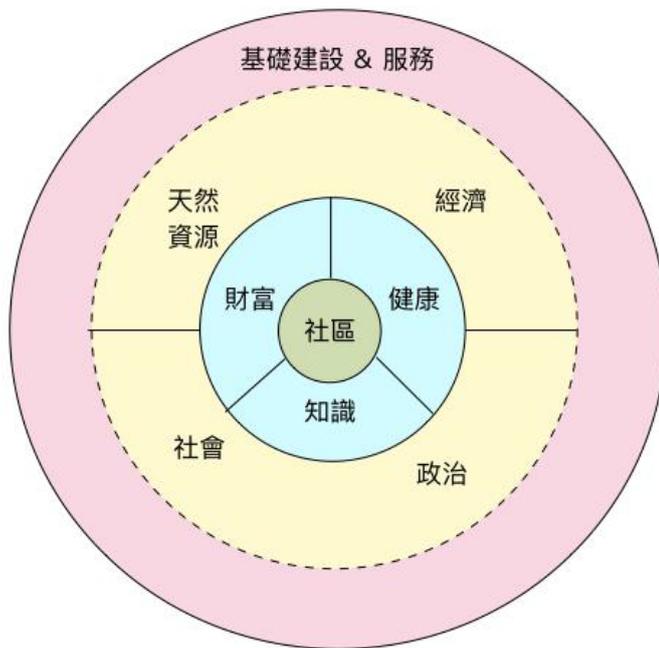
(一) 袞立學苑與瑪洼微貸的社區經濟功能

瑪洼微貸制度具有強烈的儲互社色彩。羅家德認為儲互社中的共同關係相對較為封閉，加上團隊內聚力與我群意識，使團體成員對團體的認同較容易轉化成對儲互社的信任，團隊成員對團體的長期依附則轉化成自身信用，使儲互社敢於對人信任。同時在儲互社，個人與個人的互動不是重點，而是其中關係網絡的內聚力構成『信任』基礎，社對社員的放款是依據建立在人際關係上的信用。這種關係在文化及宗教的鑲嵌作用之下，必然會形成更為穩定的經濟網絡關係。從袞立學苑與瑪洼微貸相輔相成的運作模式觀察，在文化鑲嵌的社會脈絡下，依著原本為人權組織時期所累積社會資本的信任，透過族群、宗教、地域三位一體的團體內聚力與我群意識，取代一般商業銀行的徵審制度，並且帶領整個社區與成員從事不同農作物的種植與相關一系列的規劃，確實呈現一種揉合儲互社與合作社色彩的在地社區經濟體系。一方面藉由儲互社的儲蓄功能提供農業發展所需的初始資本，另一方面協助農民進行集體加工及生產又隱含著合作社的社區經濟性質。兩者的結合均是由宗教力量號召、組織、動員成為一個封閉式的互助型社會網絡，再藉由宗教性的社會行為、連帶緊密的部落生活，以及文化傳統的觀念所共構的社會情境，形成一種無形的共享與互助社

會規範，因此瑪漚微貸的發展與成功在於加入的會員在此封閉的系統中，形成彼此互助集資解困的互惠感與合作關係，並有效的強化社區互助與感情支持之強互惠與共利，進而擴大至鄰近社區，形成相互支持的社區經濟體。

(二) 袞立學苑與瑪漚微貸的社區培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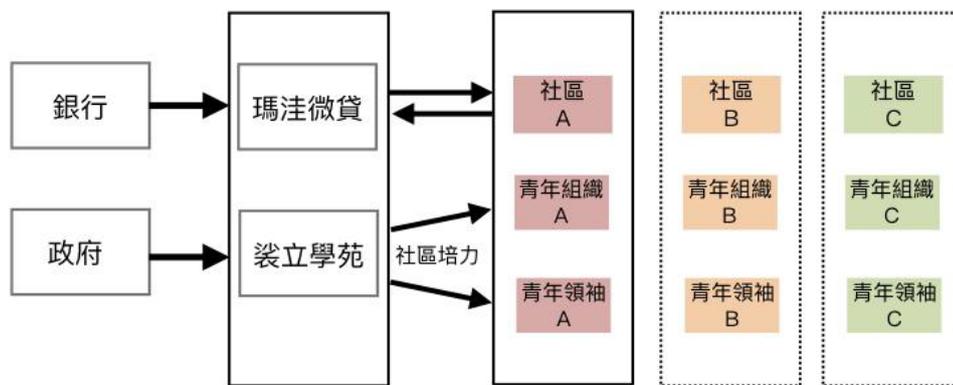
根據陳可慧的研究發現在社區中的三個層級培力內涵中，以個人層面最能彰顯培力成效。在與亞齊的青年組織交流的過程中，發現有學習動力的多為青年組織的領袖。然而每一位領袖所領導的組織皆有清楚明確目的，多數以提升家庭手工的就業機會與農作物的生產或加工為主要宗旨。青年領袖與袞立學苑、社區發展的關係為：透過個人與社區組織學習訓練機會活動，來培養推動社區實務應具備之知識、信心和操作技能，來發掘與連結運用社會資源，支持社區各項基礎建設或服務活動。由於袞立學苑與瑪漚微貸並非大型組織，而服務區域幅員遼闊，加上交通不便，青年領袖的培力為必然需要的策略，以便能接觸到其他村落的農民，也更進一步才能聚集形成組織，共同推動社區的經濟發展。而袞立學苑與瑪漚微貸也透過培力過程來培養未來微貸組織分部的拓展，進而服務更多的農村，計畫性的種植更多農作物，形成可運作的合作經濟。



圖八 亞齊社區發展之策略

資料來源：瑪漚微貸簡報，研究者自行整理翻譯

瑪洼微貸成為了社區發展的加速器，社區發展也被視為是基於民主參與精神運用集體合作共識，整合社區內、外與各類社會資源，針對社區共同問題提出有組織、有計畫的社區行動方案，以便有效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品質、增強鄰里互助、增進居民身心健康與創造產業經濟利益等目標，所進行的多元行動過程和方法（詹秀員，2009）。亞齊的社區的經濟發展現狀，是透過以 Juanda 所創辦的裘立學苑的轉型，經過評估規劃、寫計畫案來回應了海嘯後的社會變遷來提升生活品質，進而推動社區發展；瑪洼微貸成為社會行動之下所產生的解決方案，進而成為當地個村落與社區經濟發展的關鍵。瑪洼微貸與裘立學苑共同連結社區以外的資源，然後與在地社區共同營造整體生活環境與共同利益。



圖九 瑪洼微貸與裘立學苑在社區發展中的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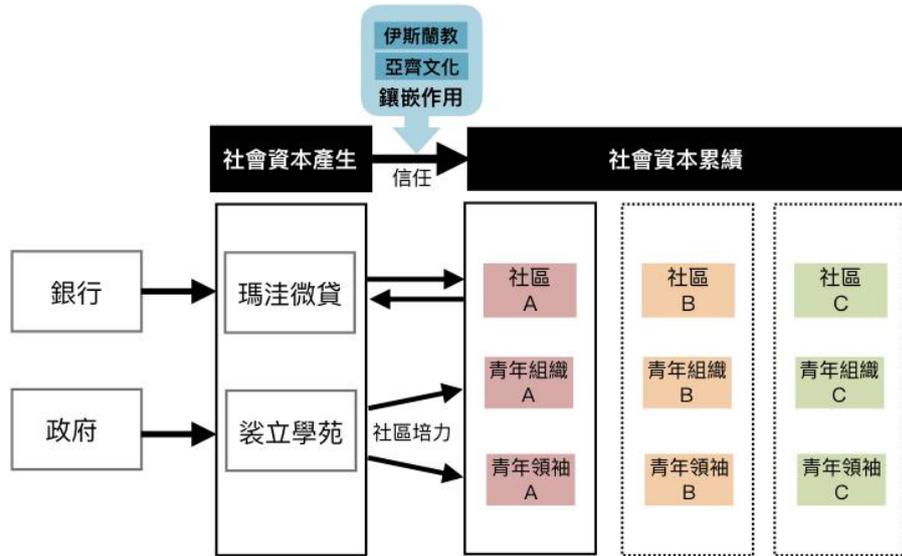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小結

本研究問題圍繞在亞齊在地農村型社區發展的過程中，文化鑲嵌作用與微型貸款組織之間是否有關？以及從社區發展的角度看其中社會資本的運作與策略？

研究者實地走訪亞齊，觀察當地的農村生活型態以及社會關係，透過二手資料、觀察的田野筆記與訪談考察。研究的結果發現伊斯蘭文化的鑲嵌，作用於瑪洼微貸的制度設計才產出有別於儲互社或一般西方的銀行金融模式；但社區與瑪洼微貸之間的信任不全然是伊斯蘭文化鑲嵌造成，而是基於裘立學苑過去累積的社會資本，加上一般銀行不願小額借貸給農民，因此經由裘立學苑轉型的瑪洼微貸必然是農民所信任。而瑪洼微貸與當地居民有著地理區域、族

群、宗教三位一體的背景條件，共同遵守伊斯蘭教義下的金融原則「盈虧共享、共擔風險」，因而形成特殊的社會網絡，如此正向的循環，讓瑪洼微貸組織日漸龐大，對農民而言也改善了最基本的生活需求與經濟狀況。從社區發展的觀點切入，評估亞齊在地的農村『社區能力』，當地基於基礎建設的不完善、教育資源缺乏與語言障礙，或許皆仍有極大的進步空間，也更顯示裘立學苑與瑪洼微貸建立社區或社群意識，促使當地網絡的形成與自我建設，因而提升社區的生活的重要性，兩個組織也擔起社區培力主要角色（圖十）。



圖十 瑪洼微貸與裘立學苑於鑲嵌作用下的在地互動網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裘立學苑與瑪洼微貸培力過程中對於社區發展影響的幅員日漸擴大，顯現當地農村社區在創造社會效益面具有高度的活力，以及其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性。瑪洼微貸與裘立學苑此類的儲互社、合作社所累積的社會資本也得以回應當地的社會問題，再加上文化所形成的凝聚力，在地居民與兩個 NGO 組織共同有效解決多項社會問題與其達到社會效益如下：

1. 將經濟活動鑲嵌在社會結構上強化社會關係的連帶、強化部落意識。
2. 滿足居民的基本生活之生理需求。
3. 改善在地青壯農民外流、就業與失業問題。
4. 透過農業轉型改善農村經濟問題並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5. 農民接受產業培訓與教育課程，提升各種專業知識，共同發起社區再造、培力工作坊等活動。

伍·亞濟社區經濟發展的在地反思

雖然台灣並無伊斯蘭宗教文化的濃烈色彩，且台灣社區無論在產業、經濟條件與基礎建設，相較於亞齊現狀仍停留於傳統農業型社會已無法以同一標準來比對，但仍有一些歷史悠久的在地組織，如儲蓄互助社與合作社也企圖因應台灣在地的貧困社區議題，並對社區發展形成一定程度的鑲嵌作用，這兩大類組織在社區扮演的功能及角色與瑪漥微貸極為相似，因此台灣應可借鏡瑪漥微貸所扮演的在地發展的關鍵角色，提升並強化台灣的社區培力與社會資本積累的能量。

一、台灣儲蓄互助社的限制

台灣存在一個提供貧困者金融服務的基層儲蓄貸款體系，此組織就是在台灣發展已有四十年歷史的儲蓄互助社 (credit union)。從儲互社的創立背景和發展概況來看，台灣已由早期民生困苦的年代藉由微型貸款的觀念幫助無數原住民、務農家庭脫離窮困，在偏遠地區民眾生活扮演重要金融角色。在台灣的許多對於儲互社研究皆不免提及儲互社對於原住民經濟生活的重要性。因此儲蓄互助社又被稱之為「原住民的存錢筒」，為台灣早期最制度化的底層金融，背後有強而有力的社會連帶保證這種半正式組織的有效性。同時其功能並非以資本積累為目的，而是以維持生活所需及脫貧的可能、維持家計、重大即難救助等功能。至今，儲互社在此特殊的社會背景下仍維持並成長的因素有三（吳宗昇，2011:74-104）：第一即透過宗教力量與政治主流維持友好關係，並取得非正式的承認；第二，其貨幣集中、交換並非以市場交換的經濟邏輯運作，而是以維生、互助、自救為目的；第三，儲蓄互助社同時結合群族、宗教、生活與家庭等網絡，組合成社會和貨幣關係重疊的半封閉群體。

瑪漥微貸為滾立學苑過去的社會資本所累積出的產物，仍可藉由文化鑲嵌作用扮演著相當重要的關鍵角色，其組織發展的關鍵在於瑪漥微貸制度形成具有亞齊伊斯蘭文化特色的社會創新模式。不但是組織中經濟機制的運作主體，同時以互助、維生為主要目的以抵擋當地外部產業排擠與市場銷售的問題，而對當地社區產生正向的影響。然而，若非文化鑲嵌下依循伊斯蘭教義而形成社會或組織規範，秉著共享與對話的原則，可能難以達成社員的共識。因

此，微型貸款的發展模式不單純只是貨幣的提供，相對來說透過組織形成社群的價值與行為可能提供更強而有力的最終支援。比對瑪洼微貸與台灣儲互社的異同，台灣儲互社所扮演的角色僅止於金錢借貸，根據內政部《合作事業概況》統計，自 2000 年內政部所記載之儲戶社數量已達 353 家，而 2018 年減少至儲戶 335 家，雖然數量略減，但總持有股金總額卻 223 億 8850 萬 6 千元，平均每社持有股金高達 6683 萬元，顯然是具有極為充沛的資本能量，然而這筆龐大的資金並未完全發揮社區經濟的培力功能，而儲互社也未能像瑪窪微貸制度扮演社區培力與社會資本累積的組織者。

二、台灣合作社的組織困境

合作社或合作經濟常出現在台灣的原住民部落。司馬庫斯¹⁴被認定為台灣的成功案例實屬當之無愧。司馬庫斯於 2000 年左右確定「土地部落共有共管」的方向，制定部落公約，決議不賣土地、不引進財團。2001 年成立部落發展協會，2004 年成立「Tnunan Smangus」（土地共有的司馬庫斯，對外名稱為「司馬庫斯部落勞動合作社」），設有財務會計、人事、工程、生態環境、教育文化、衛生福利、農業土地、開發研發、民宿餐廳等九個部門，透過不同部門的合作，部落族人共同規劃土地的使用，集體經營司馬庫斯的旅遊觀光，所得利益均分，並建立一套完善的福利制度。司馬庫斯創造出了一個可以自我維持的組織，提供的各種福利保障、生活補助，讓更多族人加入（以及回鄉）動機。這些都是無法以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以經濟效益指標衡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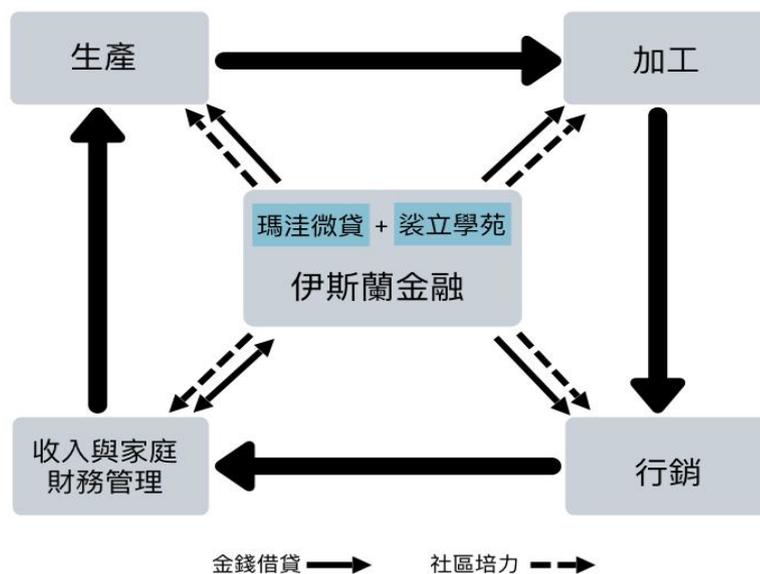
司馬庫斯也透過「宗教」力量所凝聚成員社會連帶，成員彼此之間共同認知、情感凝聚，形成一個社會網絡。此種方式不僅在為部落帶來經濟上的收入，同時也凝聚了部落的意識和連帶以及文化觀光推廣的功能。在地理區域上，司馬庫斯處於相對小型且封閉的系統，更容易形成地理區域、族群、宗教三位一體的合作經濟，加上司馬庫斯不但滿足族人從出生、就學到結婚的生活所需所，經營的項目構成一個完整的生態圈與產業鏈，其管理與經營成效是相對容易掌握。

¹⁴ 司馬庫斯，位於新竹縣尖石鄉，雪山山脈北部最的泰雅族深山部落，海拔約 1600 公尺。直到 1979 年起才有電力供應，1995 年底才開通對外道路。族人原本為耕種小米、玉米、地瓜，1950 年代以來，也逐漸種植梨、香菇、水蜜桃等作物。自 1993 年起，司馬庫斯部落對外公佈部落附近壯觀的「巨木群」後，隨著遊客的陸續到來，部落的面貌與維生方式也逐漸改觀，旅遊與觀光，慢慢成為部落族人收入的重要來源。（摘自徐沛然，2009，〈司馬庫斯勞動合作社 部落自治的具體實踐〉，苦勞網）

然而司馬庫斯的合作社模式相對台灣勞動合作社發展，是屬於少數的成功特例。事實上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的數量正在逐年萎縮。根據內政部合作事業統計顯示 2008 年尚有 223 家，但 2018 年已減至 182 家。不利勞動合作社發展的主因，洪敬舒 (2018) 認為因數量稀少形同社會隱形，無法吸引更多勞工的參與，且勞工合作社亦有經營及不受勞基法保障的高風險，再加上政府治理失靈而時常傳出偽合作，以致社會對經濟組織的集體選擇仍舊偏好家庭式中小型企業而非合作社，合作社往往是勞動者不得不的最後選擇。

三、移植亞齊社區經濟模式的可能性

袞立學苑的轉型與瑪漥微貸之成功結合，源於瑪漥微貸的資本可流向袞立學苑 (圖十一)，並由袞立學苑的教育功能擴大瑪漥微貸的總體合作經濟影響力進行社區培力，再將此培訓模式複製到其他有相同理念的社區。



圖十一 亞齊之儲互社與合作社之聯合模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此類儲互社與合作社之聯合模式在台灣尚未有類似的成功案例，研究者推斷除了在台灣儲互社與合作社非主要的組織運作模式外，台灣現況中社間合作更是欲振乏力。洪敬舒 (2018) 指出社間合作的功能在於獲取組織取所欠缺的資源知識、技能甚至是業務市場，而跨領域的合作能共構合作市場。在面對社會能見不足之際，社間合作拓展內部互助體系與外經濟市場就成為必要的生存策略。雖然儲互社成功建立聯合性質的總會，但台灣合作組織則因為缺乏

資金支持的生態土壤，再加上少數的聯合組織並未發揮共同市場的功能，使得合作社的市場發展受阻，其數量更自 2000 年的 5,517 家之巔峰後，逐年往下降至 2018 年 4,004 家。

以台灣現狀的觀察，無論在產業、經濟條件與基礎建設，相較於亞齊現狀仍停留於傳統農業型社會已無法以同一標準來比對，但在社區經濟發展模式上，亞齊仍具有可學習的典範。瑪漥微貸之儲互社性質與裘立學苑之合作社性質所呈現的合作互惠模式，成功的在社區中建立起互惠且良善 (good will) 的社會動機與經濟動力。相較之下，台灣儲互社與合作社的分離且互不隸屬，又缺乏資源的流通，不僅呈現出截然相反的狀態，社區也因為缺乏一套結合互惠與合作關係的自立管道，只能大量仰賴政府或社會資源的外部支持，往往難以長久。瑪漥微貸與裘立學苑的模式若移植到台灣，不必然只能適合在特定區域或同一宗教信仰的部落或是封閉型社區中運作。即便撇除區域性或宗教與文化的鑲嵌因素，各項資源無法相互流通仍是社區經濟無法擴張的主要障礙。因此，思考台灣導入亞齊式的儲互社與合作市場合一模式的可能性，在政策面上，政府應同步檢視目前台灣的生態並制訂法規，一方面放寬現行儲蓄社資本投資法源，使資金可投注於具有相同社區經濟理念的合作組織以作為市場發展所需的資本管道，而合作社也應該提供技術與資源並結合儲蓄互助社從社區需求著手，尋求有效市場經濟的開發。

從瑪漥微貸與裘立學苑的模式可以看出社會經濟組織必須是同時具有「經濟目的」和「社會關係目的」，透過協助社會整體生活網絡的建立，使社員間的社會關係重新增強，自然能夠反向形成團結型社區共同增強經濟活動的效率，因此只要能夠建構人與人的信任與互助的基礎，並且善用與調配台灣社區本身擁有的各項有效資源，就能創造出共同強化社會連帶與經濟發展的社區發展誘因。

在資本主義與經濟趨勢越難以預測的台灣現狀，如亞齊這般的合作模式，回歸居民的真實狀況與需求，提供了一種在地創生的思考途徑。若在政策上能同步與時俱進，台灣各地與社區的美好生活指日可待。

參考文獻

- 生態綠 (2010), “獨立連動的搖席, 亞齊咖啡名店-Solong 面啡台 4 的經營秘密”, 載於 <https://okogreen.com.tw/blog/251>
- 吳宗昇 (2011), “教會與社會: 台灣儲互社的宗教, 群族與貨幣網絡分析 (1964-1997)”, 輔仁社會研究, (1), 73-104。
- 吳明清 (2000), “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 (3 版)”, 臺北: 五南
- 李信宜 (2011), “亞齊解放運動的發展”,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學位論文。
- 李林 (2014), “伊斯蘭經濟互通體與中阿金融合作的非盈利模式”, 西亞非洲, (2), 頁 62-77。
- 李政賢譯 (2014), “質性研究: 設計與計畫撰寫 (2 版)”, 臺北: 五南
- 李蕙婷 (2015), “翻轉金融: 台灣原鄉友善環境小農微型貸款營運模式之探討”, 天主教輔仁大學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論文。
- 周長城等譯 (2007), “經濟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 Sociology)”, 台北市: 遠流
- 林振春 (2004), “社區營造的教育策略”, 臺北: 師大書苑。
- 林昭儀 (2012), “印尼新住民台灣最陌生的新家人”, 天下雜誌, 第 510 期。
- 洪敬舒 (2018), “合作的艱難: 勞動合作社的比較利益—以勞動者觀點出發”,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 胡哲生、李禮孟、孔健中 (2015), “社區經濟類型與社會企業在社區中的影響力”, 輔仁管理評論, 22 (1), 頁 53-73。
- 夏逸平 (2015), “禁止利息的伊斯蘭金融能抓救賣本土義嗎?”, 伊斯蘭之光網站 <http://www.islam.org.hk/>
- 張文宏 (2003), “社會資本: 理論爭辯與經驗研究”, 社會學研究, 4, 頁 23-35。
- 張祐綾 (2006), “生命樂章的插曲: 經濟弱勢女性之創業經驗”,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 郭正中 (2001), “從東帝汶和亞齊的獨立運動看印尼政治民主化的隱憂”, 歷史教育, 8, 頁 211-224。
- 陳可慧 (2004), “社區培力成效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區域型培力中心為例”,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學位論文。
- 陳其南 (1995a), “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發展”, 台灣手工藝, 第 55 期, 頁 4-9。
- 陳其南 (1995b), “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 文化、產業研討會, 台北。

- 曾旭正 (2007b), “台灣的社區營造”, 台北: 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陶蕃瀛 (1994),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實務”, 臺北: 五南。
- 黃萍瑛 (2010), “田野調查方法與經驗分享”, 歷史專刊, 11, 頁 1-4。
- 詹秀員 (2009), “建構社區能力之研究: 社區成人教育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學位論文。
- 管倖生、郭辰嘉、阮綠茵等 (2006), “設計研究方法”, 臺北: 全華。
- 蔡晏霖 (2014), “「集中營」還是「自由區」? 亞齊難僑的歷史與敘事”, 全球客家研究, 3, 頁 163-212。
- 瞿海源、王振寰 (2003), “社會學與台灣社會”, 臺北: 巨流。
- 羅家德 (2001), “人際關係連帶、信任與關係金融: 以鑲嵌性觀點研究台灣民間借貸”, 台灣的企業組織結構與競爭力, 頁 223-261。
- 譚家瑜譯, 伊莉莎白·皮莎妮 (2015), “印尼 etc.: 眾神遺落的珍珠”, 臺北: 聯經出版公司
- 顧忠華 (1999), “社會信任、社會資本與非營利組織”,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籌備處,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主辦之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信任研討會。
- Akerlof, G. A., Shiller, R. J. (2010), *Animal spirits: How human Psychology drives the economy, and why it matters for global capital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Arrow, K. J. (1974), *The limits of organization*. WW Norton & Company.
- Bachrach, K.J. & Zautra, A.J. (1985), “Coping with a community stressor: The threat of a hazardous waste facility”, *Journal of Health: Social Behavior*, 26: 127- 141.
- Baker, W. E. (1990), “Market networks and corporate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3), 589-625.
- Banks, S. & Shenton, F. (2001), “Regenerating neighborhoods: a critical look at the role of community capacity building”, *Local Economy*, 16(4):286-298.
- Bellwood, P. (1991),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265(1), pp. 88-93.
- Bogdewic, S. P. (1992),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Greenwood, New York
- Coleman, J.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120.
- Collins, R. (1993), “Emotional energy as the common denominator of rational action”,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5(2), 203-230.
- Collins, R. (2014), “Interaction ritual chai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iMaggio, P. (1990), "Cultural aspects of economic action organization and behavior", *Beyond the marketplace: Rethinking economy and society*. Aldine.
- Durkheim, E., & Swain, J. W. (2008),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Courier Corporation.
- Flora, Jan L. (1998), "Social capital and communities of place 1", *Rural sociology*, 63(4): 481-506.
- Fukuyama, F. (1995),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Vol. 99, NY: Free press, New York
- Glickman, N. J., & Servon, L. J. (1998), "More than bricks and sticks: Five component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apacity", *Housing Policy Debate*, 9(3), 497-539.
- 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481-510.
- Granovetter, M. (1992), "Economic institutions as social construction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Acta sociologica*, 35(1), 3-11.
- Hofferth, S. L., & Iceland, J. (1998), "Social capital in rural and urban communities", *Rural sociology*, 63(4): 574-598.
- Miller, E. (2013), "Community economy: Ontology, ethics, and politics for radically democratic economic organizing", *Rethinking Marxism*, 25(4): 518-533.
- Nugroho, K., Carden, F. & Antlov, H. (2018), *Local knowledge matters: Power, context and policy making in Indonesia*, Policy Press.
- Polanyi, K., & MacIver, R. M.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Vol. 2, pp. 145, Beacon press.
- Shaffer, R., Deller, S., & Marcouiller, D. (2006), "Rethinking 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Quarterly*, 20 (1): 59-74.
- Shragge, E. (1993), *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earch of empowerment and alternatives*, Black Rose Books.
- Swedberg, Richard (2009), *Principles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Viviana A. Zelizer (1985), *Pricing the priceless child: The changing social value of childre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P. (1996), *Civic virtues and public schooling: educating citizen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Zimmerman, M. A. (2000), "Empowerment theory," *Handbook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Springer, Boston, MA, pp. 43-63.
- Zsolnai, L. (2002), "Green business or community econom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 29(8), pp. 652-662.
- Zukin, S., & DiMaggio, P. (Eds.). (1990), *Structures of capital: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economy*, CUP Archive.

The Impact of the Cultural Embeddedness of Microfinance Organization 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Aceh, Indonesia

YI-FEI LIN *

ABSTRACT

Aceh is located at the Northwest side of Sumatra, Indonesia. 98% of the local population are Muslim. In 2004, the magnitude 9.3 devastating earthquake in Indian Ocean caused South Asia tsunami, which severely destroyed Aceh. Although Aceh was much lacking of resources comparing the rural areas in Taiwan, the reconstructing work in Aceh enhanced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microfinance organizations, and the local economy was developed on a community basis to improve the local people's livelihood since 2005. One successful example is Beng Mawah. This study aimed to explore the role of such NGO in local social network and to analyze its operational model, the embeddedness of Islamic culture in the region, as well as how it affected local communities.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were adapted in this study, in which the research was based on the case study of Beng Mawah and the researcher's participation of local activities. The information and data was obtained by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s. Role of Beng Mawah in local econom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the flow of social capital within local network was analyzed from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sociology, so that the operation of Beng Mawah with Islamic culture embedded and its impact was observed. Research and analysis found that embeddedness of Islamic culture showed a very positive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communities, while Beng Mawah had accumulated social capital during its transformation and systematically empowered the communities to neighboring area. Finally, further discussion was carried out on the feasibility of Beng Mawah model in response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posed institutional restrictions that may occur in Taiwan.

Keywords: Microfinance, Embeddedness, social capit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 Yi-Fei Lin, Student of Master's Program in Social Enterpris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